

中共嘉定县劳动局历史大事记

(1949.5~1993.6)



《中共嘉定县劳动局历史大事记》编纂组

中共嘉定县劳动局历史大事记

编辑说明.....(1949.5~1993.6).....1

前 言.....1

第一篇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年(5月至12月).....(3)

1950年.....(5)

1951年.....(7)

1952年.....(10)

1953年.....(14)

1954年.....(17)

1955年.....(20)

1956年.....(23)

第二篇 社会主义时期

1957年.....(31)

1958年.....(34)

《中共嘉定县劳动局历史大事记》编纂组.....(37)

1960年.....(41)

1961年.....(44)

中共嘉定县劳动局历史大事记

(1949.5~1993.6)

《中共嘉定县劳动局历史大事记》编纂组编印

嘉定曹王文化印刷厂印刷

宝山博方电脑照排部排版

开本 889×1190 1/32 印张: 7.6 字数: 151.9 千字

1999年7月印刷 印数: 150册

内 部 发 行

编辑说明

一、《中共嘉定县劳动局历史大事记》（以下简称《大事记》）是在中共嘉定区（县）劳动局党组直接领导下，在中共嘉定区（县）委党史研究室指导帮助下进行编纂的。《大事记》的编印，为后人了解研究党领导下嘉定劳动领域的历史和发展过程提供史料，藉以探索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发挥以史育人，以史为鉴的作用。以期工作生活在嘉定的共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能从中了解过去，认识现在，开拓未来，为改革开放，振兴嘉定经济服务。

二、《大事记》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贯彻“大事突出，要事不漏”的原则，力求全面、系统、准确地记述嘉定劳动领域各个历史时期在党领导下开展的各项重大活动；召开的重要会议；传达贯彻上级的重要指示，为实现每个时期任务而采取的举措；处理人民群众劳动和生活中的突出问题；以及组织机构的建立和主要领导人员的人事任免等内容。

三、《大事记》记载时间从1949年5月嘉定解放开始至1993年6月嘉定撤县建区后嘉定区劳动局领导班子建立为止，历时45年，记载大事要事共539个条目。期间，1978年8月嘉定县劳动局成立前本县曾设立过的劳动行

政机构及其活动内容和业务归口属于劳动范畴的各项重大活动也收录于本书。

四、《大事记》参照《中共党史大事年表》的分篇，顺时记事，采用编年体，逐年、逐月、逐日记述，年度之首，列大事提要。若具体时间不明，有年度可查的记于年末，有季可查的记于季末，有月可查的记于月末，有旬可查的记于旬末，若同一时间发生的，在首条表明日期后，其余各条以“△”为标识。

五、《大事记》的资料以档案、文献、报刊为主，辅以口碑资料，均加考证，务求翔实可靠。引用的统计数字，来源于劳动部门的文书资料和统计部门的统计资料，因资料来源不同，统计口径不一，经考证后力求符合实际。1949年5月至1955年3月期间的人民币数均已折合为现行人民币数。

六、《大事记》收录的史料，供读者了解在一定历史时期的历史状况，不能用作当前执行政策的依据。

前 言

解放前，劳动人民生活于水深火热之中，嘉定和全国各地一样，劳动者生活十分困苦，失业问题严重，劳动条件恶劣，劳资纠纷迭起，阶级矛盾尖锐。

1949年5月13日嘉定解放，建立了人民政权，同年12月，嘉定县人民政府设立劳动科，作为处理私营企业劳资争议的合法机构。劳动科贯彻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经济政策，在上级党和政府领导下，逐步改革和建立适合当时国情的劳动工资制度，采取积极措施，改善职工劳动条件，保护劳动者生产中的安全与健康，积极开展协调劳资关系的工作，调解、裁决劳资争议案件，推动企业劳资双方订立集体合同，建立劳资协商会议制度，促使劳资关系得到改善，共同为经济的恢复与发展作出贡献。

解放初的嘉定，面临着解放前遗留下来的一大批失业人员和解放后产生的一批新的失业人员需要就业的问题。1950年6月，毛泽东主席发出“必须认真地进行失业工人和失业知识分子的救济工作，有步骤地帮助失业者就业”的指示后，本县成立了以县长王元昌为主任的嘉定县失业工人救济委员会，全面开展救济失业工人和帮助就业的工作，安置了4100多名失业工人就业，基本上解决了解放初本县的失业问题，劳动者的职业也有了一定保障。

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劳动者的工资福利保险待遇逐步改善，1951年起，企业分批实施了《劳动保险条例》，劳动者的生老病伤残有了保障。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除少部分职工工资过高者外，绝大多数职工收入普遍有所提高，生活日趋稳定。从而进一步激发了职工的主人翁责任感和社会主义积极性。

1957年，基本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开始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私营工商业实行公私合营后，企业职工人数、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都列入了计划管理范围。生产资料所有制改变后，劳资关系不复存在，劳动争议也很少发生。

1958~1966年，劳动工作经历了曲折的过程，在1958年“大跃进”高指标的影响下，本县劳动力需求激增，出现了紧缺状况，一大批家庭妇女走上了劳动岗位。虽然基本上消除了失业现象，但职工人数急剧增加，引起了工资基金的突破。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取消了计件工资和各种奖励制度，影响了职工积极性。盲目追求高指标，忽视生产安全，导致因工伤亡事故急剧上升，1960年千人负伤率高达39以上，万人死亡率高达2.58。

三年困难时期，在县委带领下，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广大干部职工艰苦奋斗，为克服困难，扭转局势，作出了不懈努力。本县1.1万名职工为分担国家困难，响应党的号召，精减下放回到农村，支援农业生产，压缩了职工人数，减少了国家工资支出。劳

动工作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稳步发展，继续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

1966年5月开始的“文化大革命”中，劳动工作受到严重冲击和干扰，劳动工作机构被撤并，按劳分配原则受到破坏，分配上的平均主义挫伤了职工的积极性；合理的规章制度被废弃，劳动纪律松弛，造成了企业管理的困难；就业矛盾相当突出，本县每年平均有2000名左右城镇中学毕业生需要就业，但是国民经济发展迟缓，就业门路狭窄，除部分参军外，均按“面向农村、面向边疆、面向工厂、面向基层”的方针进行分配。1968年10月，本县就以政治的要求动员安置积压的六六、六七届中学毕业生下乡插队落户。同年12月，毛泽东主席发出“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很有必要。”的指示后，很快形成了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高潮。10年间，全县有1.4万名城镇和农村青年去农村和边疆，发扬了志在四方，勇于承担国家困难，艰苦创业的精神，他们在那里经受了锻炼，增长了才干，提高了觉悟，作出了贡献，把文化科学知识带到了农村，成为农业战线的一支重要力量。在开发边疆和山区、建设草原和林区，建立粮食和橡胶基地等方面，做出了可喜的成绩，在保卫边疆斗争中立下了功劳。但是，政府、青年、家长和部分地区的农民也为此付出了代价。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嘉定劳动工作开始步入改革开放的新时期。1978年8月，嘉定县劳动局成立，次年3月，建立劳动局党组，遵循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的路

线、方针、政策对遭受十年浩劫破坏的劳动工作拨乱反正，从思想上、组织上、业务上、制度上一一进行了整顿和建设。统一管理本县职工工资、劳动力调配、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技术工人培训、职工生活福利以及本市和外省市职工商调等业务。

劳动局成立不久，大量历史因素形成的社会遗留问题急待处理。1978年10月召开的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以后，调整了政策，逐步缩小和结束了上山下乡，本县随之终止了动员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工作。一大批按政策批准从外省区返沪的和仍留在本县农村的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以及“文化大革命”期间积累下来的待业人员等待安置就业。“文化大革命”中受冤假错案迫害和受株连人员平反后需要落实政策。一批家在本县夫妻长期分居和有特殊困难的外地职工迫切要求商调返沪。各种社会矛盾接踵而至、应接不暇。

1979年起，通过贯彻《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和中共上海市委批转《上海市统筹安排知识青年工作会议纪要》所规定的政策原则，到1982年共安置了返城知青和城镇待业人员8500多人，招收退休（职）职工子女近9000人。至1988年10年间安置落实政策人员320多人，商调1229名外地职工回嘉定工作，组织236对两地职工相互对调。绝大多数返城知青和城镇待业人员走上了就业岗位，为群众解决了实际困难，妥善处理了大量社会矛盾，为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结合就业安置工作，在 1979 年开始的统筹安排知识青年工作中，初步实施就业制度的改革，实行公开招工、全面考核、择优录用的办法。认真贯彻中央提出的“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三结合”就业方针。1980 年，组建了嘉定县劳动服务公司，以建立和逐步健全劳动就业服务和失业救济体系，扩大就业渠道。

1984 年，贯彻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作出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加快劳动制度改革步伐。本县全民所有制企业从社会上招收新职工全部实行劳动合同制，企业与职工通过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责、权、利。1986 年起，按照国务院发布的改革劳动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县城镇企业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为适应用工制度改革后劳动关系发生的变化，1987 年劳动局设立劳动争议仲裁调解机构，受理劳动双方在履行劳动合同中发生的争议。以“能进不能出”、“统配统包”为特征的“传统的就业制度”逐步被新的劳动用工制度所取代。

企业职工工资由国家集中统一管理逐步改变为国家对企业，企业对职工两级分配，分级管理，企业处理工资问题的自主权得到扩大。1987 年开始，本县逐步试行企业职工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浮动办法。至 1992 年，实行这一办法的全民、集体企业占总数的 90% 以上。企业实行“工效挂钩”后，内部分配方式根据按劳分配原则由企业自主决定。劳动局会同县有关部门通过审定工资总额、经济效益基数和浮动比例，以及建立工资储备金制度

和征收奖金税等办法进行宏观调控。分配制度的改革，调动了职工的生产积极性，提高了企业经济效益。1992年，县属企业职工年平均工资4324.80元，比1978年增长6.36倍。1986年，本县建立职工退休费统筹管理机构，职工退休费用原由企业各自负担逐步实行了社会统筹，缓解了企业退休费用负担畸重畸轻的矛盾，保障了退休职工的基本生活。

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工作逐步确立了企业负责、行政管理、国家监察、群众监督的体制，建立和健全了工作网络，进一步强化了劳动保护监察手段和法制手段。职工工作时间和休假、女工和未成年工的劳动保护都有章可循，劳动环境和劳动条件都有不同程度的改善。1986年和1988年先后建立了锅炉压力容器和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机构，把工作渗透到这些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改造、修理、判废等安全管理的各个环节。

生产不断发展，越来越要求企业和职工提高科学技术和管理水平，提高职工队伍的整体素质。1987年11月，劳动局设技工培训股，开展职工技术培训和职业培训工作。职工技术等级，中高级技工比例逐年有所提高，工人技师人数不断增加。待业人员经过培训提高了就业能力。

随着本县生产和市政建设迅速发展，以及本市部分重大实事工程项目在本县的兴建，“谁用地谁安置”的方法已难以消化大量农村征地劳动力。从1985年起，又通过就地安置、委托安置、提前养老、自谋出路等多种渠道从1978至1992年共安置征地劳动力2.63万名。

从八十年代后期起，大批外地劳动力开始涌入本县，加强对单位使用外地劳动力管理工作，成为改革开放新形势下劳动部门的重要工作内容。

进入九十年代后，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劳动工作和劳动制度改革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本县把“以改革为主线，以搞活企业、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作为劳动工作的指导思想，加强了改革的力度，加快了改革的步伐。随着劳动制度改革的发展和深化，劳动局的工作，从直接指挥执行型向综合指导服务型转轨，由对劳动工资实行计划管理逐步转向以指导、服务、监督为重点的工作职能。

回顾 40 多年劳动事业前进和发展的历程，离不开党的领导。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劳动局党组织在嘉定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下，从以下五个方面加强了自身建设，从而保证了劳动领域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1）坚持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教育全体党员并依此作为各项工作的指针。（2）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3）领导班子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健全党内生活，维护党的纪律，和党中央保持一致。（4）加强党员队伍和干部队伍建设，认真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知识和现代科学管理知识以及本职工作的业务知识。（5）发挥基层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党员作风建设，艰苦奋斗，廉洁奉公，

教育全体党员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党的组织不断扩大。1978年，劳动局建立时有1个支部14名党员，1992年末，增加为2个支部42名党员。其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有13名，占31%，45岁以下的有16名，占38.1%。干部队伍也从1978年的15人增至1992年末的69人。

1992年10月，国务院批准嘉定撤县建区。1993年4月至6月，区委、区政府先后组建了嘉定区劳动局党政领导班子。新的领导班子带领全局党员、干部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在全面建立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劳动制度和管理体制，促进充分就业、维护协调和谐的劳动关系、维护劳动双方的合法权益、深化社会保障、提高劳动者队伍整体素质和保护劳动者健康与安全等方面，承前启后，继续开创劳动工作的新局面，继续为嘉定的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新贡献。

目 录

编辑说明..... 1 •

前 言..... 1 •

第一篇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 年(5 月至 12 月)..... (3)

1950 年..... (5)

1951 年..... (7)

1952 年..... (10)

1953 年..... (14)

1954 年..... (17)

1955 年..... (20)

1956 年..... (23)

第二篇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7 年..... (31)

1958 年..... (34)

1959 年..... (37)

1960 年..... (41)

1961 年..... (44)

1962 年	(48)
1963 年	(52)
1964 年	(55)
1965 年	(58)
1966 年(1 月至 5 月)	(60)

第三篇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 年(5 月至 12 月)	(65)
1967 年	(66)
1968 年	(67)
1969 年	(71)
1970 年	(73)
1971 年	(75)
1972 年	(78)
1973 年	(80)
1974 年	(84)
1975 年	(88)
1976 年(1 月至 10 月)	(90)

第四篇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 年(10 月至 12 月)	(95)
1977 年	(97)
1978 年	(100)

1979 年	(106)
1980 年	(115)
1981 年	(121)
1982 年	(126)
1983 年	(132)
1984 年	(138)
1985 年	(145)
1986 年	(155)
1987 年	(162)
1988 年	(171)
1989 年	(180)
1990 年	(189)
1991 年	(201)
1992 年	(211)
1993 年(1 月至 6 月).....	(226)
编后记.....	(227)
编审、主编名录	(228)

动；召开的重要会议；传达贯彻上级的重要指示，为实现每个时期任务而采取的措施；处理人民群众劳动和生活中的突出问题；以及组织机构的建立和主要领导人员的人事任免等内容。

三、《大事记》记载时间从 1949 年 5 月嘉定解放开始至 1993 年 6 月底嘉定县建区后嘉定区劳动局领导职务设立为止，历时 43 年，记载大事要事共 539 个条目。期间，1979 年 8 月嘉定县劳动局成立前本县曾设立过的劳动行

1949年

第一篇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5~1956.12)

10月

10日 嘉定县第一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作出关于“改善劳资关系”问题的决议。建议本县人民政府迅速设立劳动科，成为今后本县调解、仲裁劳资争议之机构。